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9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記錄：曾文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陳譽馨(另有要公) 主任秘書蕭君杰(另有要公)

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

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

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唐亞聖

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

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秘書張君潔 秘書黃筱雯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行銷科將舉辦熊讚授權座談會，屆時請局本部及科室主管參加，以了解授權內容，正確使用。

(二)市長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請列管科室改依時序及條列式說明填報(請研考協助確認)，以利明瞭案情經過。

(三)有關 e 化業務進度，本人於 1 月 24 日前請益資訊局及建管處，以確認本局後續辦理方式。

(四)有關圓山坑道後續，本人於 1 月 24 日前向相關局處請益，以確認其政策方向及作業進度。

(五)有關遊程規劃及北北基好玩卡的辦理情形，請城市旅遊科於農曆年後或燈節後向本人報告。

(六)有關臺北電台 2 樓使用空間規劃，請於下週電台業務精進會議中報告進度。

(七)向本人業務報告的會議紀錄或備忘錄，請科室在隔日下班前免簽文掛號，由科長逕陳本人確認核章；若為府外拜會事宜或較複雜案情者，其會議紀錄請於 3 日內完成逕陳本人。惟屬正式開會通知單之會議紀錄或回函或需用印回覆者，仍須在 1 日內創號上簽陳核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0 分。